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4〕2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服务 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园办，西咸集团，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西咸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服务机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西咸新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环境，助力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产业平台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载体发展，高效服务数智经济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西咸新区市场主体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政策所称的服务机构，是指工商注册地在西咸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登记注册服务、法律服务、运营服务、风险防控服务及数智经济领域中为其招引市场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服务机构认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住所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 2.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编制详实、完整的可行性报告；
- 3.有独立的招商引资业务，有互联网线上平台，可以开展创业辅导、信息交流、投资路演等活动；
- 4.承诺年招引入驻市场主体且实际运营 200 家以上，同时年

度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

5.有完备的实名认证系统；

6.具备一定的风险防控能力，有相应的管理系统、完整的管理团队、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建立主体真实、合同真实、票据真实、资金流真实、货物真实的可查、可控、可追溯系统。

第五条 服务机构认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认定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场地使用证明；

4.招商引资承诺书；

5.企业发展可行性报告；

6.支撑“五个真实”的互联网平台系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7.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服务机构认定程序：

申请企业向所在新城（园办）提交申请材料，各新城（园办）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报新城管委会（园办）审核后，报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经现场核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认定文件。

第三章 量增质优补贴

第七条 服务机构年度招引入区的企业数量达 500 家（含），

补贴 20 万元; 达 1000 家(含), 再补贴 40 万元; 达 2000 家(含), 再补贴 80 万元; 2000 家以上的, 超出部分每 1000 家补贴 80 万元, 年度最高补贴 1000 万元。招引数量涉及虚假登记的不予统计, 招引数量年度不予累计, 凡涉及虚假登记的取消补贴。

服务机构年度招引入区的个体工商户数量达 1000 户(含), 补贴 10 万元; 达 5000 户(含), 再补贴 30 万元; 10000 户(含), 再补贴 50 万元; 10000 户以上的, 超出部分每 1000 户补贴 5 万元, 年度最高补贴 500 万元。招引数量涉及虚假登记的不予统计, 招引数量年度不予累计, 凡涉及虚假登记的取消补贴。

第八条 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成长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每成功认定 1 家并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5 万元; 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每成功认定 1 家并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1 万元; 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每成功招引或培育 1 家且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10 万元; 对获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 每成功招引或培育 1 家且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5 万元; 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每成功招引或培育 1 家且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20 万元; 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 每成功招引或培育 1 家且实际运营的, 补贴服务机构 10 万元。

第九条 对于服务机构主导参与总部经济、独角兽企业等重

大招商项目并成功入区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服务机构最高每家 50 万元的招商补贴。

第四章 信用运营补贴

第十条 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服务机构的软硬件服务条件、服务业绩、被服务对象综合评价、各新城及园办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等方面开展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对首次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两年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三年达到优秀等次的，相应授予“铜牌服务机构”“银牌服务机构”“金牌服务机构”称号，并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补贴。

第十一条 对服务机构和其招引的市场主体，年度营业收入总和，给予其 0.2% 的一次性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仅向服务机构发放。金牌服务机构最高上限 500 万元；银牌服务机构最高上限 400 万元；铜牌服务机构最高上限 300 万元；其它服务机构最高上限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称号的服务机构，若在后续考核评估中未达到优秀等次，对其进行逐级降级；若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直接取消其对应称号。

第十三条 认定首年不完整的会计年度，依据认定时间，6 月 30 日（含）之前认定的，自认定之日截止当年年末为第一年度；7 月 1 日（含）之后认定的，自认定之日截止次年年末为第一年度，统计可跨年。

第五章 补贴审核和兑现

第十四条 本政策涉及的各项补贴资金由新区、各新城按照财政体制比例共同承担。各新城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对拟补贴企业进行联审，形成补贴建议。经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议后形成正式补贴名单。各新城财政部门直接兑现给服务机构补贴服务费用。园办范围内的企业补贴资金，由园办组织审核并直接兑付给服务机构，所需资金纳入园办部门预算管理。新区与新城应承担的资金通过年终结算办理。

第十五条 第八条涉及的专项补贴，按半年申报，单个补贴对象年度累计最高 300 万元补贴。

第十六条 西咸新区服务机构可以同时享受其他部门补贴政策，涉及的各类补贴，对同一服务机构同一成果采用就高不重复原则。

第六章 资质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资质自认定之日有效期一年，每年复审一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各新城（园办）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复审意见。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撤销服务机构资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可立刻撤销服务机构资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违法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的；
- 2.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
- 3.出现偷税、漏税相关行为的；

4.伪造数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

5.未对市场主体的申报材料，履行尽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审查的；

6.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服务机构出现违规行为且情节较轻的，新城市场监管部门（园办）可向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暂停服务机构资质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验收通过后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恢复服务机构资质；整改验收未通过，撤销服务机构资质。

第十八条 服务机构需要建立数字化的管理系统，并在认定前，接入西咸新区服务机构监管系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政策资金，政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追回补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凡享受新区系列优惠政策的企业和法人，需承诺自在新区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若迁出、注销的企业和个体户数量对比上年度服务机构招引总数，超出合理占比范围（10%）则退还相关补贴。

第二十一条 第八条对从新区外引进或培育成长的企业，均指统计关系在西咸新区并首次认定的科技类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市场主体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西咸新区关于促进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23 修订）》（陕西咸党办发〔2023〕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释义

2.认定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承诺书

4.补贴备案表

5.专项补贴申请表

6.服务机构信用运营考评标准

附件 1

释 义

名 词	释 义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备案且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的企业。（参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型中小企业	经陕西省科技厅认定备案，并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参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备案，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筛选出来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中小企业。（参考《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独角兽企业	一般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未上市创业公司。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p>限额以上商贸企业</p>	<p>指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商业企业。具体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4）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p>
<p>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p>	<p>指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具体为：（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p>
<p>年度营业收入总和</p>	<p>指服务机构及其招引的全部市场主体的营业收入总和。</p>

附件 2

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住所面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从业人数	
集群注册工位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基本情况及招商特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构填写	
新城市监 分局(园办)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城管委会 (园办)领导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任免机构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申请成为西咸新区服务机构，现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每年招引入驻新质经营主体且实际运营 200 家以上；
- 2.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
- 3.在新区的办公场所面积达 100 平米以上；
- 4.确保主体真实、合同真实、票据真实、资金流真实、货物流真实，切实做到可查、可控、可追溯；
- 5.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6.在安全、质量、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7.合法经营，并严格遵守新区对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
- 8.指导和帮助入驻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市场准入各项业务，指导和管理入驻企业合法经营，在新区合法纳税；
- 9.对违反本承诺书的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补贴备案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群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信息:	
补贴内容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附件 5

专项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群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引 企业 认定 情况	企业名称	认定类型	认定 时间	是 否 首 次	奖补金额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p>新城（园办）科技 类企业主管部门 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新城（园办）发展 和经济运行部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新城（园办）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新城（园办）财政 部门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服务机构信用运营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指标说明
运营管理 (30分)	软硬件条件	企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加 5 分，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2 分；年招引入驻新质经营主体且实际运营 200 家以上，加 5 分，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以上加 5 分；
	信息化建设	具有一定的风险防控能力。有相应的管理系统、完整的管理团队加 5 分，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接入西咸新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并上传数据，加 5 分；
	人员配备	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以上，其中配置会计、法律、税务专业人员的加 10 分，增加一名专职人员加 2 分；
业绩成果 (40分)	配合程度	按时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要求，加 1-5 分；
	服务业绩	年度招引市场主体、培育科技型企业前 10 名，加 5-10 分；

	投诉量	根据年度企业投诉量进行加减 5-10 分。 年度无投诉加 10 分，年度有投诉且未按时处理销号的扣 10 分。
信用评价 (30 分)	服务对象评价 (10 分)	随机抽打服务对象电话，被服务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评价 (10 分)	由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对相关企 业进行评价打分；
	主管部门评价 (10 分)	由各新城市场监管分局、能源金融贸易 区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 配合情况、工作成效以及服务水平等进 行综合评价打分。
特色亮点	对于服务机构主导参与总部经济、独角兽企业等重大招商项目 并成功入区落地的，视成效赋予一定附加分。	

备注：考核成绩 85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60 分（含）至 8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